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签署日期：二 五年十一月四日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采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 3,867.5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24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8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6日-2005年12月8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5年12月6日至8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三）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7日起停牌，最晚于11月1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16日之前（含16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1月16日之前（含16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电话：0431-8912969、8480581

传真：0431-8480581

电子信箱：gfgs@jlsq.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lsq.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森工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利，公司所有的股份都成为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3,867.5万股作为对价以获得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付3.5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执行对价前		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 数量(万股)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森工集团	20,000	64.41	3,867.5	16,132.5	51.96
合计	20,000	64.41	3,867.5	16,132.5	51.96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森工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设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N，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N+12月前	0万股
N+24月前	1,552.5万股
N+36月前	3,105万股
N+36月后	16,132.5万股(用于职工身份置换的5,835万股 股份锁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股本变化 (万股)	方案实施后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森工集团	20,000	64.41	国有法人 股	减少 3,867.5	16,132.5	51.96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	11,050	35.59	流通 A 股	增加 3,867.5	14,917.5	48.04	流通股
合计	31,050	100.00		不变	31,050	100.00	

6、森工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具体职工身份转换方案由吉林森工有关部门制订。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吉林森工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吉林森工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平稳发展，支付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在本次改革中，森工集团无特别承诺事项。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森工集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0,00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64.4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证明和森工集团的陈述，该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国有股的处分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批准以及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森工集团国有股处分行为,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如果未能按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需要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二)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则应当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在吉林森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在吉林森工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东海证券认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方案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吉林森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同意并取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已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林森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依法实施。

[本页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签署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4日